



咨询通告

中国民用航空局机场司

编 号：AC-137-CA-2019-07

下发日期：2019年08月02日

航空器地面服务设备 质量一致性复审实施细则

前 言

本细则依据《民用机场专用设备管理规定》《民用机场专用设备检验办法》编制，对航空器地面服务设备质量一致性复审提供具体指导。

本细则分为国内设备审核要求与进口设备审核要求两部分；其中具体审核要求包括申请书审查，专业技术人员查验，设备、设施、工作场所查验，制度体系评估等内容。

本细则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函告日常管理组（联系人：高超；地址：北京延庆东外大街 55 号；联系电话：010-69177562；传真：010-51051781；邮编：102100）。

本细则起草单位：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本细则主要起草人：高超、崔元、裴凤秋、梁释心。

本细则主要审核人：马志刚、吕青、郭竟成、李炯昊、任晓军、赵爱国、韩晓东、曹阳。

航空器地面服务设备质量一致性复审要求（国内设备）

第一部分：申请书审查

1.1 复核已获通告地面服务设备清单

制造商应提供已获通告的全部类别的设备清单，审查真实有效性。

1.2 复核制造商营业执照等基本信息

航空器地面服务设备（以下简称地面服务设备）制造商应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应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开户许可证。现场审核验证制造商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开户许可。制造商应提供上述文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版本复印件。

1.3 复核地面服务设备技术资料（含结构原理、生产工艺、技术参数、关键部件清单及其性能指标、执行的有关标准等）

如地面服务设备技术资料有变化，制造商应提供变化部分的技术资料。如无变化，则此处审查技术资料依据存档初审申请书及本次复审申请书。

注：如有新增设备，按照实际新增设备的类别进行申请。

1.4 复核无侵权行为声明

制造商应提供公司该类机场专用设备的无侵权行为声明。

1.5 复核自行检测规程及自行检测报告内容

地面服务设备制造商应提供有变化地面服务设备的自行检测标

准及自行检测报告。如无变化，则抽样审查本审核周期内国内销售地面设备的自行检测标准及自行检测报告。

1.6 复核设备使用及维护说明书内容

地面服务设备制造商应提供有变化地面服务设备的使用及维护说明书。如无变化，则此处，审查存档初审申请书及本次复审申请书。

1.7 复核制造商质量保证的相关情况

有关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的情况见第二部分至第四部分详述。

地面服务设备制造商应按照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设备安全操作、特种作业管理、特种设备管理等）和节能责任制度进行安全生产作业和节能管理，并予切实实施，应建立岗位责任制（特别是关键岗位和独立行使质量职责的岗位），各岗位人员按照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并提供相应证明或记录。

注：对于不涉及生产高耗能设备的制造商，节能责任制度及其节能管理不做要求。

1.8 复核制造商质量一致性保证条件发生变更的说明和证明材料

地面服务设备制造商应提供“制造商质量一致性变化说明”，此说明应至少包含资源条件、质量体系、技术资料的说明（含图纸的变化、工艺文件的变化）等。

注：未发生变化的，只需提交自我声明即可。

1.9 复核标准或技术规范修改说明及制造商对地面服务设备改造说明和证明材料

有涉及标准或技术规范修改或制造商对地面服务设备改造情况时，地面服务设备制造商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和证明材料。

1.10 复核与已通告的同类地面服务设备差异性说明

如复审同时有扩型检验的需求，制造商应提供同类地面服务设备差异性说明。

1.11 复核审核周期内质量一致性审核备忘录

地面服务设备制造商应提供四年内所有需复审设备的“质量一致性审核备忘录”。

1.12 复核已售地面服务设备采购单位清单

制造商应提供四年内已售地面服务设备采购单位清单及其相关证明，如设备销售合同或订单等（涉密信息部分可遮蔽）。

注：对用于保障F类航空器的机场设备、载质量在14吨以上的集装箱集装板装载机以及供气流量在300PPM 以上的气源机组，在质量一致性复审时，若提交设备样品存在困难的，可以延长一个通告周期，免于样品抽检，直接对其他项目进行审查；但应于两个通告周期内，补充完成样品抽检工作。

第二部分：专业技术人员查验

2.1 技术负责人

地面服务设备制造商应任命技术负责人，并且明确其对设计开发、生产技术等方面的职责和权限。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充分的能力胜任本职工作，同时应至少具备以下条件：

具有理工类专业教育背景，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硕士毕业满三年、大学本科毕业满五年、专科毕业满六年。

2.2 质量负责人

地面服务设备制造商应任命质量负责人，并且明确其对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的职责和权限。质量负责人应具有充分的能力胜任本职工作，同时应至少具备以下条件：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硕士毕业满三年、大学本科毕业满五年、专科毕业满六年。其中从事设备制造管理工作三年及以上。

2.3 技术人员

地面服务设备制造商应任命技术人员，技术人员应具有充分的能力胜任本职工作，技术人员应配备3名及以上。

2.4 检验人员

地面服务设备制造商应任命检验人员，检验人员应具有充分的能力胜任本职工作，检验人员应配备2名及以上。

2.5 作业人员

地面服务设备制造商应任命培训合格、可操作相关专用设备的作业人员，作业人员应具有充分的能力胜任本职工作，作业人员应配备1名及以上。不可兼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部分：设备、设施、工作场所查验

3.1 设施设备

(1) 生产设备及工艺装备

地面服务设备制造商应配备并保持适宜的生产设备和工艺装备，至少包含：机加工设备（装配型企业可不要求）、焊接设备及工装设备（装配型企业可不要求）、装配用起重设备、涂装设备（有限制要求的，可委外）。

注：生产设备(厂房附属的起重设备除外)不允许承租。

(2) 计量、检测相关设施设备

地面服务设备制造商应配备并保持满足使用要求和计量规范的检测仪器仪表和设备设施。

3.2 工作场所

地面服务设备制造商的工作场所应保证1000m²及以上。

注1：对于需以租赁方式使用的外部资源，地面服务设备制造商应确保外部资源的持续可获得性和正确使用；地面服务设备制造商应保存与外部资源相关的记录，如租赁合同，并且能够提供出租方的土地使用证明、房产证或者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其他有效证明等。

注2：条件共享。

A. 同一单位申请不同设备种类时，许可要求的资源条件可以共享；

B. 同一单位有多处制造地址，其每一处制造地址的工作场所（生产场地、厂房、办公场所、仓库等），以及日常生产所用的生产设备、工艺装备、检测仪器、试验装置应当分别满足相应设备质量一致性条件要求，不允许与其他制造地址内的同一种类产品相应条件共享；申请单位的质量保证工程师、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员、技术人员、检验人员可以共享；

C. 集团公司和其子公司从事相应许可活动，分别申请许可，质量一致性条件不得共享，各自建立独立的质量保证体系；

D. 总公司和其分公司从事相应许可活动，可以总公司的名义申请许可，也可以分别单独申请许可；总公司和其分公司分别申请许可时，质量一致性条件不得共享。

第四部分：制度体系评估

4.1 管理职责

地面服务设备制造商应提供制造专用设备所需的质量保证体系组织机构图和相关责任人员的职责及权限说明，应提供质量保证体系有效实施质量控制活动的证明或文件记录。最高管理者应对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负责，并确保制订管理体系的质量方针和目标，与组织环境相适应，与战略方向相一致。

4.2 质量保证体系文件

制造商提供的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和相关资料应能有效指导生产。体系文件应覆盖检验办法规定的内容,应由最高管理者或其授权签字人批准。

4.3 文件和记录控制

地面服务设备制造商应提供文件和记录的控制程序和相关资料,文件和记录应按照文件和记录的控制程序进行管理,确保对质量一致性要求的文件、必要的外来文件和记录进行有效控制。

注:与设备质量一致性直接相关的文件和记录的更改应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提供记录证实,并确保其适宜性与充分性,应从作业场所收回作废文件,以防误用或混淆。

4.4 设计控制

地面服务设备制造商应提供设计控制程序文件和相应资料,确保其按照程序文件执行。

注:地面服务设备制造商应确保申请专用设备的设计输入和设计输出文件的完整性和存档图纸的一致性,且文件状态标识应清晰完整。设计变更应按照质量一致性规定的程序执行,并有相应的文件和记录证明。

4.5 材料与零部件控制

地面服务设备制造商应提供材料、零部件控制程序文件和相关材料,确保其按照控制程序进行管理。地面服务设备制造商应制定零部

件重要度分级表，关键和重要的外购、外协件应经合格供应商评审，且能提供完整的评审及合格供应商评价记录后，经授权人审批后纳入年度合格供应商名单。

采购工作应按规定程序进行，应提供采购计划、采购合同以证实关键和重要的外购、外协件在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处实施采购；材料、零部件的采购、验收及存储管理等控制要求满足程序规定。

注：重要零部件的委外加工（如焊接结构件）应纳入合格供方管理，应签订委托加工协议，并提出技术/工艺要求的支持性文件。

4.6 作业（工艺）控制

地面服务设备制造商应提供工艺和工装模具控制程序文件和相关资料，作业（工艺）文件和工装模具的管理应按照控制程序执行。

注：工艺文件应具备统一性、完整性和正确性，保持相关工艺的稳定。制造型地面服务设备制造商应提供与生产和制造相适应的作业工艺文件和工装模具（如机加、焊接和装配等），建议特殊专用设备（如：旅客登机桥、集装货物装载机）焊接结构件宜有无损检测的记录或者报告；装配型地面服务设备制造商应提供装配必要的工装，建议特殊专用设备（如：旅客登机桥、集装货物装载机）的焊接结构件如外协或外包，宜提供双方协议或技术文件和检验报告（如无损检测和理化试验报告）。相应工艺文件中应能包含技术和验收要求。

4.7 检验与试验控制

(1) 最终检验与试验控制

地面服务设备制造商应提供专用设备的装配档案，审查出厂检验记录、报告，且符合相关检验与试验工艺规定，检验与试验结论满足相关标准的规定。

(2) 过程检验控制

地面服务设备制造商应保证过程检验的可追溯性。

(3) 检验与试验记录、报告

检验与试验记录、报告项目齐全、规范统一，检验与试验数据和结论符合相关标准规定；检验与试验记录、报告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核、批准，统一存档保管。

4.8 设备和计量、检测器具控制

地面服务设备制造商应提供设备和计量、检测器具控制程序文件和相关资料（含台帐、档案等），确保设备和计量、检测器具应符合国家的相关法规要求并与程序文件管理一致，根据地面服务设备制造商资源条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 设备和计量、检测器具台帐、档案应规范、完整齐全，与实物一致，并妥善保管；

(2) 设备和计量、检测器具应按校准计划进行检定或校准，有相应的校准记录、报告；

(3) 应按照相关规定，对设备和计量、检测器具进行维修保养，有相应记录。

(4) 设备和计量、检测器具状态标识符合相关规定。

注：专用设备制造过程涉及的特种设备（如起重设备等）管理应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4.9 不符合品（项）控制

地面服务设备制造商应提供不合格品（项）控制程序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确保不合格品（项）按照控制程序执行。根据抽查设备质量档案和现场巡视，追踪不合格品（项）报告及相关资料，审查不合格品（项）控制应符合以下要求：

（1）不合格品的记录、标识、存放、隔离符合质量体系文件规定；

（2）应对不合格品（项）进行原因分析，按规定程序进行处置；

（3）不合格品（项）处置后应进行检验；

（4）纠正措施的制定、审核、批准、实施及其跟踪验证符合规定程序的要求，纠正措施合理、有效。

4.10 质量改进与服务

地面服务设备制造商应拥有一定作业素质、高时效的售后服务队伍，并提供质量改进与服务控制程序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确保质量改进与服务按照控制程序执行。

注：地面服务设备制造商应提供四年中，内外部收集、汇总、分析、反馈、处理的质量信息；应提供内审、管评的完整记录或资料。尤其是用户的投诉或抱怨以及处理的记录或结果证明，应定期对用户意见及满意情况进行统计与分析，并制定改进建议。

4.11 一致性控制文件（管理制度）

地面服务设备制造商应提供一致性控制文件以及相关资料(尤其是四年中相应的更改记录)。

4.12 一致性控制管理

地面服务设备制造商应按照法规规定及内部一致性程序文件规定实施专用设备的质量一致性控制,保证申请专用设备持续符合规定的要求。

注:地面服务设备制造商应提供已通告设备样机,样机抽样方案依据不同检验机构要求确定。

4.13 变更控制文件（管理制度）

地面服务设备制造商应提供变更控制文件以及相关资料(尤其是四年中相应的更改记录)。

4.14 变更控制管理

地面服务设备制造商应按照法规规定及内部变更程序文件规定实施变更的控制与管理,并保留相关资料和记录。

4.15 违法违规行为

地面服务设备制造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生产的地面服务设备应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和能效指标,关键零部件未经检验机构许可不得变动,不得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地面服务设备,不得发生违背质量一致性要求的重大事件,在发现缺陷专用设备时,能够及时解决或召回,检验时无弄虚作假等行为。

注：本要求中涉及不同设备检验机构有特殊要求的，由检验机构视情况而定。如质量一致复审时，检验机构发生变化，应按照首次检验进行申请。

航空器地面服务设备质量一致性复审要求（进口设备）

第一部分：申请书审查

1.1 复核已获通告地面服务设备清单

地面服务设备制造商应提供已获通告地面服务设备清单，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1.2 复核制造商营业执照等基本信息

地面服务设备制造商（以下简称地面服务设备制造商）应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应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场应提供原件及加盖公章盖章版本复印件。

1.3 复核地面服务设备技术资料（含结构原理、生产工艺、技术参数、关键部件清单及其性能指标、执行的有关标准等）

如地面服务设备技术资料有变化，制造商应提供变化部分的技术资料。如无变化，则此处审查技术资料依据存档初审申请书及本次复审申请书。

注：如有新增设备，按照实际新增设备的类别进行申请。

1.4 复核无侵权行为声明

制造商应提供公司该类机场地面服务设备的无侵权行为声明。

1.5 复核自行检测规程及自行检测报告内容

地面服务设备制造商应提供有变化地面服务设备的自行检测标准及自行检测报告。如无变化，则抽样审查本审核周期内国内销售地

面设备的自行检测标准及自行检测报告。

1.6 复核设备使用及维护说明书内容

地面服务设备制造商应提供有变化地面服务设备的使用及维护说明书。如无变化,则此处可参见“已获通告地面服务设备的申请书”。

1.7 复核制造商的质量保证体系相关文件

地面服务设备制造商应提供质量保证体系情况说明(以正式文件形式),包括组织机构、制造方式、专业技术人员、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技术及工艺方法等。提供最新版本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或文件,必要时提供质量体系文件的正式版本。

1.8 复核制造商质量一致性保证条件发生变更的说明和证明材料

地面服务设备制造商应提供“制造商质量一致性变化说明”,此说明应至少包含资源条件、质量体系、技术资料的说明(含图纸的变化、工艺文件的变化)等。

1.9 复核标准或技术规范修改说明及制造商对地面服务设备改造说明和证明材料

有涉及标准或技术规范修改或制造商对地面服务设备改造情况时,地面服务设备制造商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和证明材料。

1.10 复核与已通告的同类地面服务设备差异性说明

如复审同时有扩型检验的需求,制造商应提供同类地面服务设备差异性说明。

1.11 复核审核周期内质量一致性审核报告

地面服务设备制造商应提供四年内所有需复审设备的“质量一致性审核报告”。

1.12 民航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制造商应提供代理委托函、境外认证证明或认证报告、制造商情况简介、四年内已售地面服务设备采购单位清单及其相关证明（如设备销售合同或订单等）和用户证明（每个型号至少3个）。

第二部分：设备质量一致性查验

制造商应当在通告四年到期 6 个月前提交同型号设备，该设备应当在制造商近四年国内已销售设备中抽取样机。由检验机构检测安全项目并核查样品一致性。

制造商已通告的各类别地面服务设备型号多于三个及以上的，则检验机构至少抽取三个型号样机；已通告的各类别地面服务设备型号少于三个的，则检验机构每个型号均要抽取一台样机。

注：对用于保障F类航空器的机场设备、载质量在14吨以上的集装箱集装板装载机以及供气流量在300PPM 以上的气源机组，在质量一致性复审时，若提交设备样品存在困难的，可以延长一个通告周期，免于样品抽检，直接对其他项目进行审查；但应于两个通告周期内，补充完成样品抽检工作。